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

**121525007438632293**

**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**

**（ 2023 年度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单 位 名 称** | 乌拉盖管理区就业服务中心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法定代表人** |  |

**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《事业**  **单位**  **法人**  **证书》**  **登载**  **事项** | **单位名称** | 乌拉盖管理区就业服务中心 | | |
| **宗旨和**  **业务范围** | 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家就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；落实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、创业培训政策；落实就业援助制度；承担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、就业计划的实施工作；贯彻执行国家失业保险方针、法律法规；落实城乡劳动者创业扶持政策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；开展家庭服务业职业培训。 | | |
| **住 所** | 乌拉盖管理区巴音胡硕镇东风大街14组1号 | | |
| **法定代表人** | 白莲 | | |
| **开办资金** | 641（万元） | | |
| **经费来源** | 财政补助（全额拨款） | | |
| **举办单位** | 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| |
| **资产**  **损益**  **情况** | 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 | | | |
| 年初数（万元） | | 年末数（万元） | |
| 886 | | 855 | |
| **网上名称** | **无** | | **从业人数** | 33 |
| **对《条**  **例》和**  **实施细**  **则有关**  **变更登**  **记规定**  **的执行**  **情 况** | 2023年乌拉盖管理区就业服务中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，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活动，没有涉及办理变更事项，没有违法违规等情况。 | | | |
| **开**  **展**  **业**  **务**  **活**  **动**  **情**  **况** | 一、就业创业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.城镇新增就业459人，完成年度任务102%；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407人，完成年度任务203.5%；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231人，完成年度任务231%；城镇登记失业率0.76%，低于年度目标4.24个百分点。 2.农牧民转移就业553人，完成年度任务110.6%，其中：转移6个月以上547人，完成年度任务136.8%。 3.高校毕业实现就业240人，完成年度任务240%，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20人，完成年度任务100%，高校毕业人才储备13人，完成年度任务130%。 4.累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66人，完成年度任务69.72%。 5.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60万元，完成年度任务112%。 6.失业保险参保5044人，完成年度任务133.62%；征缴失业447.98万元，完成年度任务165.91%。 二、围绕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服务基层、服务群众情况 1.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。落实户籍地、常住地、参保地、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供给机制，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向基层延伸，完善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服务平台，在场、镇挂牌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站”，配备就业服务专员。开展“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”、“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”、“春风行动”暨就业援助月就业专项服务活动，促进人力资源供需匹配，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3次，累计征集岗位信息2680个。通过乌拉盖就业服务微信平台、街道LED大屏实时发布各类岗位信息、培训信息、政策措施等。推进零工市场建设，促进灵活就业，今年乌拉盖管理区就业服务中心共用综合服务场所建设零工市场1处，配备专职工作人员2名，满足广大劳动者短期就业、企业阶段性用工、市场临时用人等多元化就业需求服务，累计发布用工单位信息150家，提供就业岗位185个，登记求职190人，达成就业意向180人。 2.加强职业技能培训，增强就业能力。结合管理区产业发展需求，开展常态化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，重点向市场紧缺、企业生产需要、新职业新业态领域倾斜。累计开展无人机、家畜饲养员、民族服饰、美容师、汽车维修工、电工、裁缝工等职业技能培训班11期，培训城乡劳动者321人，其中：城镇技能培训60人，农牧民技能培训129人，企业职工培训132人。充分用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，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等支持，累计支付职业培训补贴32.72万元，补贴224人（次）；职业鉴定补贴4.32万元，补贴184人（次）。同时在培训期间按规定对贫困劳动力、就业困难人员、零就业家庭成员、“两后生”中的农村牧区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成员给予生活费补贴，累计发放生活费补贴14.52万元，补贴45人（次）。 3.加强创业扶持，培育新动能。聚焦解决自主创业者能力不足、创业资金不够等堵点问题，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，强化创业培训服务，鼓励引导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农民工、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创业。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60万元，扶持失业人员、高校毕业生、农牧民自主创业者31户，带动就业66人。开展网络创业培训3期，培训45人，成功创业45人，创业带动就业94人。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等支持，累计支付创业培训补贴1.7万元，补贴17人（次）；生活费补贴0.27万元，补贴4人（次）。 4.稳就业政策红利释放，稳岗扩岗。落实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，运用直补快办方式推动惠企政策落实落地，帮助企业减负稳岗、扩大就业容量。继续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，降低用工成本。累计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895.96万元；继续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，帮助企业纾困解难，累计为69户企业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114.24万元，惠及职工1924人；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，激励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，累计为17户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19.95万元，招用2023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128人、登记失业的16-24岁青年5人；继续落实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，提升就业能力，累计为44名企业在职职工发放技能提升补贴6.75万元。 5.聚焦重点群体就业帮扶，兜底线。一是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。开展高校毕业生实名制信息登记，建立服务台账，有针对性地提供岗位信息、职业指导、职业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，2023年登记离校未就业、困难毕业生实名制信息19人，实现就业19人，就业率100%。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，拓宽基层就业空间，累计发放就业见习补贴12.47万元，补贴24人；发放人才储备补贴10.5万元，补贴21人；为1户小微企业发放社会保险补贴18.78万元，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13人。二是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帮扶。动态管理就业困难人员，分类施策，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给予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207.22万元，补贴356人；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，特别是大龄失业人员及零就业家庭人员，合理统筹公益性岗位安置，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，累计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85人，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113.65万元，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23.17万元。三是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。及时发放失业待遇，累计为33名失业人员发放失业待遇37.46万元；代缴医疗保险费7.27万元；为20名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9.55万元。 | | | |
| **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** | 无 | | | |
| **绩 效 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 况** | 无 | | | |
| **接受捐赠**  **资助及使用 情 况** | 无 | | | |

**填表人：** 李玉婷 **联系电话：**17614792423 **报送日期：2024年03月20日**